    合同编号：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委托人：        银行****

****管理人：        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托管人：****

### ****一、前言****

为规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附件一）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表，委托人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处理纠纷。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合同是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反洗钱、 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委托人：指        银行。

管理人：指        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托管人：指        银行。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资管计划： 指        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        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

当事人、合同当事人：指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委托资产：指委托人合法拥有，向管理人交付并委托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的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合同成立日： 指合同当事人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若签章之日非同一日，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成立日。

合同生效日：指委托资产到账并开始运作之日。

资产委托起始日：指管理人向委托人及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

资产委托到期日：指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之日。

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委托资产证券账户：指以委托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或者将委托人普通证券账户转化而来的专门用于买卖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证券登记和交割的证券账户。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日：指本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

工作日、交易日：指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营业的自然日。

资产清算、清算： 指本合同终止后，在清算期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核算，并按规定计算委托资产投资收益、相关费用，并支付相关费用、返还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剩余委托资产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上海/深圳）：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法规：指中国立法机关、政府或各级行政机构、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自律组织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自律规则、政策等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或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发布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

《实施细则》：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发布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银证合作通知》：指2013年7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24号）

《补充通知》：指2014年2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证协发〔2014〕33号）”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内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由本合同之外其他主体之行为引起的通讯、网络、电力事故，以及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类似事件。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银行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管理人：        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注册地/住所地：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托管人：        。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四、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有义务对本定向计划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标的和当事人资信等状况做好交易对手身份及相关信息的验证工作，自行承担所投资资产项目的尽职调查责任，且该投资项目（或最终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不属于特定房地产 、高污染、高耗能、淘汰类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交易，管理人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4）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其自身名义开立的合法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账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交付委托资产时使用的账户。

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与上述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委托资产或转出委托资产的申请。

（5）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委托资产来源为自有资金/ 筹集资金，委托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不得要求管理人向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委托人用筹集的资金参加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证明文件，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委托人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出的委托本身及本定向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签订的任何合同。若因委托人做出的委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无关。

（6）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7）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及附件，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承诺对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自行解决投资纠纷。

（8）委托人承诺，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投资交易，代表本计划签署经委托人审定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明确约定履行管理人义务的，即视为管理人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委托人应当承诺对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

（9）委托人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向管理人发送任何投资指令或通知的，均视为委托人行为。若委托人变更联络方式的，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并经管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0）委托人承诺，定向计划或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合作银行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在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后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或分配。

（11）委托人声明，管理人、托管人未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未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委托人充分知晓，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若有)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保证；管理人、托管人已经向委托人说明了业绩比较的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

（12）委托人承诺，其指令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投资、管理等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商业贿赂的情况。

（13）委托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委托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14）委托人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资质号        ）

（2）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3）管理人已按照有关规则，了解委托人身份和委托资金来源，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已了解委托人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和保证，未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不以私下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6）管理人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7）管理人如接受其股东，以及其他与管理人具有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内部的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客户的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合同编号、委托资产净值、委托期限、累计收益率等信息进行集中保管。

3.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3）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4）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

（5）托管人对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进行专户托管，不得将多个账户混同操作。

### ****五、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委托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

（1）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账户系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委托人移交、追加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以及用于提取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收益的划入账户。用于提取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收益的划入账户必须与委托人移交、追加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为同一账户。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说明说明原因。

委托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

（2）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人、委托人授权托管人办理托管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托管账户以本计划名义开立。托管账户由托管人管理，托管开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监管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委托人和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委托资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利率计算。托管人可应委托人与管理人申请为其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网银查询权限，但委托人与管理人不得自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网银功能、电话银行与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委托财产银行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3）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人以委托人名义为委托资产在交易所市场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登记和交割。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且提供必要协助。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若有需要，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管理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管理人应当自专用证券账户成功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由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卡的保管，证券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在托管人保管期间，不得挂失；每次管理人需使用证券账户卡办理业务时，应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托管人同意。

（4）定期存款账户（若有）

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的，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5）其他账户（若有）

委托资产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开立相关账户，并负责管理账户，委托人提供协助。账户的开设、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

2.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管理

（1）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内的资产归委托人所有，管理人、托管人通过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委托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1.1 委托人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

（2）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定向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从托管人处获取委托资产托管相关业务报告；

（4）享有委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委托人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

（2）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资料、信息，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3）授权并协助托管人办理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前述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4）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向管理人发送履行相应义务的书面指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及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外，不得提取委托资产。不得对托管账户进行挂失、变更操作，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账户实际脱离托管人的控制，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各类损失免责；

（6）委托人应承担投资标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确保投资标的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委托人自行承担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管理，以及与投资标的相关的各类风险。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损失、自行处理与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争议及纠纷，不得以非签约方或者不知情为由追究管理人责任，但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处理相关争议和纠纷；

（7）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并承担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负债及费用；

（8）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符合《银证合作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中关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的资格要求；

（10）委托人承认，对于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要求管理人购买的资产，将由委托人对拟进行投资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及交易协议审查，管理人不承担调查所投资对象的风险控制能力、对投资项目或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担保措施是否完善、后期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的义务，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11）接受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的结果，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12）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1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2.1 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5）委托人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6）管理人不承担调查所投资对象的风险控制能力、对投资项目或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担保措施是否完善、后期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的义务，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7）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委托资产；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本计划的备案手续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办理的手续；

（2）诚实信用、审慎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

（4）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5）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

（6）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7）向委托人充分揭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8）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10）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本合同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编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按规定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妥善保存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合同、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20年以上；

（1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5）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托管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3.1 托管人的权利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履行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的运作行使监督权，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4）从管理人处获得本委托资产交易相关的数据、品种清单和资金对账单；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但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资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委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资金往来、交割等事宜；

（5）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7）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的，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按照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按时编制委托资产年度托管报告；

（9）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资产；

（10）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委托资产****

1.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量、金额、

委托资产为现金资产或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衍生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非现金类资产。

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且不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

委托资产的具体数量、金额、种类、以《初始委托资产交付通知书》（附件二）为准。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后的委托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2.委托资产的交付

（1）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资产中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将委托资产中的非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其他专用账户 。

（2）托管人应查询现金资产是否已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经核实无误后通知管理人。同时，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中的非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其他专用账户，由管理人负责查询确认。

（3）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三）（管理人可先发送传真或电子扫描件，随后寄送原件）。委托人及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后，该通知书生效（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为准）。

3.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管理人、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但管理人、托管人有权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外。

（5）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资产。

（6）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情形，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7）管理人通过账户运作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记录凭证复印件。

（8）委托人、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4.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

（1）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个月，自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委托期限随之提前届满。

（2）委托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应将清算后的委托资产全部返还给委托人。若清算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仍存在非现金类资产的，由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变现处理；如合理期限后该非现金类资产仍然无法变现的，委托期限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期间管理费、托管费照常计算、支付。同时，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将该非现金类资产以现状方式交付给委托人，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因委托资产变现或返还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

（3）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协商决定是否续约合同。若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展期书面协议，则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亦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5.委托资产的追加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对追加部分的委托资产履行管理、托管职责。

委托人追加委托资金全部到账后，应于当日向管理人和托管人发送《第    期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附件四）。

6.委托资产的提取

（1）在委托期限内，当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高于人民币    元时，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资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当委托资产少于人民币    元时，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的，应提前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附件五），并给管理人、托管人预留执行通知所必需的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若因为委托人发送通知不及时，未能给管理人、托管人预留出足够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相关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管理人同意提取的，应当于通知书载明的提取时间前    个工作日前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附件六），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进行相应资产的换转。

（3）因提取委托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若委托资产无法变现时，委托人不得提取资产。

### ****八、委托资产的投资****

1.投资目标

管理人应遵守谨慎和勤勉的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管理。

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票据资产、票据资产收（受）益权、委托贷款收（受）益权、 银行信贷资产及其债权或债权收（受）益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一对一资管计划、期货公司一对多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单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及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上述金融工具占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0%-100%。

3.投资执行流程

管理人严格按照委托人书面投资指令（附件七）进行投资。

委托人经审慎决策后，将投资意向通过书面《投资指令》发送给管理人。

《投资指令》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应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发送回执，书面回复是否接受该投资指令。管理人一旦发出同意回执，则应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操作。

委托人向管理人出具签章确认的投资指令，管理人根据指令内容执行。管理人按照投资指令内容执行即视为管理人已尽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委托人承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的过程中，委托人《投资指令》内容不得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自律规则、本合同约定及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委托人负责确定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标的、交易对象、交易日期等，对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用途及投资交易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事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交易需签署的相关文件事先进行审核确认。管理人对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的投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交易文件的内容和法律效力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应在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发送《投资指令》后的    个工作日，将原件邮寄给管理人。若原件与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内容为准。

管理人按照《投资指令》执行的结果由委托人承担。若委托人向管理人提出的投资指令存在错误而导致投资指令无法正常执行或出现投资误差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4.投资禁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4.1 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2 最终投向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投资项目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等行业。

（4）监管禁止的特定房地产行业。

4.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银证合作通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投资行为；

5.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 ****九、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 。

3.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或自营业务的投资主办人。

### ****第十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授权的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书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管理人关于指令发送的《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八）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书自其注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若晚于上述生效日期的，授权书自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大小写）、收付款账户等，加盖划款业务预留用章并有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3.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以发送原件/电话/传真/电子扫描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若同时用上述方式发送且内容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最先收到的文件内容为准。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划款业务预留用章、签字样本等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在其授权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必需的时间 。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 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进行形式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仅审查印鉴和签名与划款业务预留用章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对已经执行的指令不承担责任。

4.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5.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变更授权通知、改变被授权人员权限的，应至少提前    个交易日， 向托管人发出由管理人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书原件，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书自其应载明的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若该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书原件的，托管人收到之日为生效日。

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被撤换授权人员再发送指令的，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6.划款指令的执行和保管

（1）托管人审核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无误后进行划款。管理人指令若要素不齐或内容不确定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要求管理人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托管人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2）管理人保管指令原件，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 ****十一、本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若有）；

（4）财务顾问费（若有）；

（5）账户开户相关费用、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6）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税费；

（8）委托资产运作、清算及变现、追偿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登记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查询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资产金额的    %的年费率计算，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金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账号：        。

开户银行：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资产金额的    %的年费率计算，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金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年支付；由资产管理人给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于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        。

账号：        。

开户银行：        。

（3）业绩报酬（若有）

本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本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

按照年化收益率水平设定业绩报酬计提，按年度支付。

在年化收益率低于    %（包含）时，按账户盈利总额的    %计算业绩报酬；在年化收益率在    %以上时，提取超过    %部分的    %作为业绩报酬。

如资产管理期内客户追加资金的，按照份额折算收益率。

（4）财务顾问费（若有）

本计划财务顾问费为：        。

本计划不收取财务顾问费

（5）本条第1款中第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6）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4.管理费、托管费的变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5.税收

委托资产和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需承担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缴纳义务的，由委托资产承担。增值税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提取，从委托资产中扣缴。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 ****十二、关联方投资****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以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参与承销或提供服务的金融产品。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其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无需再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委托人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或未作出答复的，管理人不得进行投资；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三、信息披露****

1.向委托人信息披露

（1）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包括委托资产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委托人接收对账单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如下：

邮箱：        。

传真：        。

报告采用的数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委托人资产的投资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风险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采用的数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2.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

3.委托人可以以下方式查询

委托人可于每月月初通过托管人网上银行查询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

### ****十四、越权交易处理****

1.越权交易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2.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交易所限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

5.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计划财产或委托人负担 。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 ****十五、交易及交收清算****

1.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投资的资金清算，托管人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2.其他资金清算与交收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单据进行资金划拨。

3.资金划拨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对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如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

4.资金账目的对账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每    日/月/年对托管资产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清算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对，以确保双方账账相符。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对帐结果告知委托人。

5.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管理人、委托人可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电子查询功能，以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

### ****十六、估值****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估值。

1.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正常交易日。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若托管人与管理人就估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2.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估值，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如按上述规定无法客观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按最能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    位四舍五入。

3.估值差错处理

（1）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2）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及时更正。

### ****十七、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1）本计划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就与本计划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在经相关各方在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2）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4）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并在每年    月    日前/季度首月    日前/    月    日前进行核对。当委托资产会计核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及时更正。

### ****十八、委托资产的清算及返还****

1.委托资产的清算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资产委托到期日后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资产清算方案并发送给委托人、托管人。委托人和托管人无异议的，应在收到委托资产清算方案后    个工作日书面确认。委托人、托管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委托资产清算方案后    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将不同意的部分和理由发送给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对管理人做出书面回复，视为无异议。

2.委托资产的返还

委托资产清算完毕，并在足额支付税款及管理费、托管费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后，管理人向委托人返回委托资产。在资产委托期限终止前，管理人应将委托资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变现。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将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相应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中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委托人。

若委托资产中有不能变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益权、份额、股份等非现金类资产），委托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分配返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管理人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若有）后，即视为管理人已充分、勤勉履行管理人应尽的义务、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分配和返还 。

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也可将资产委托期限顺延，顺延期间管理费、托管费继续计算。待非现金类资产可变现后，管理人应立即变现并在扣除变现费、税费、管理费、托管费等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后，向委托人返还。

3.专用证券账户的注销或转换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由管理人负责注销或转换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若委托人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经征求委托人意愿后，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或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注销或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还应当及时向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十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机构的，本合同经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若签章之日非同一日，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成立日。

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资产到账并开始运作之日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发生变动而需要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且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实质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合同变更后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资管子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资格的；

（5）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本计划触发本合同约定的止损条件，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

（8）当委托人委托资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9）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导致本计划不符合相关要求而无法继续运作的；

（10）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相关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子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就计划资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上述信息。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方当事人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3.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 ****二十一、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暴乱，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等）导致本合同一方或各方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或各方当事人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当事人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及时通知其他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在最大限度防止损失的扩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或市场惯例、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资产委托人损失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资产委托人损失 。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产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合同规定的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一方当事人基于其他方提供的不完整或不真实信息进行作为或不作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该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由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实信息方当事人承担。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3.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其他方当事人对此未尽到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应当对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以内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同多方当事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5.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其他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本合同所指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 ****二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2.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或提请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各方当事人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尽量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三、通知和送达****

1.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的通讯方式，以专人、电话、手机短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等方式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的送达。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送达：被通知方在签收单或回执单上签收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2）电话：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并在其他方式均不能紧急处理的情况下，电话拨打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为通知经送达之日，但应在事后及时联系接收人予以告知；

（3）手机短信：管理人手机短信发送系统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4）邮寄送达：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或回执单签收日，若通知方自成功寄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被通知方回执或异议的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5）传真：传真发出送当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

（6）电子邮件：以发出方电子系统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7）以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的，在管理人营业场所张贴公告或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       .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 ）等网站发出公告之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一方按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未通知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二十四、其他事项****

1.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    份、托管人    份，管理人    份，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份，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管理人：        证券公司（公章）/         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